

# 异日对景时 谁为他浩叹

## ——读李一冰《苏东坡新传》



K225C=441/S802  
普通文献借阅室  
台州市图书馆

周星星 / 文

说来惭愧,向来以苏东坡为榜样的我,直到今年才开始阅读李一冰先生所著的《苏东坡新传》。

《苏东坡新传》自是相对于林语堂先生所著的《苏东坡传》而言。两部传记写苏东坡各有特色,就整体而言,林语堂的《苏东坡传》趣味有余,深度、严谨俱不足,而李一冰所写的《苏东坡新传》,煌煌七十余万字,条分缕析,缓缓道尽苏东坡一生的行藏,很见功力。

李一冰是谁?他写《苏东坡新传》的契机何在?

李一冰,原名李振华,1912年出生,浙江杭州人,抗战胜利后随亲人到台湾生活。1967年遭人陷害,李一冰被监禁4年。狱中无所寄托,遂开始研习东坡诗稿,熟背苏东坡两千多首诗歌。1971年出狱后,他开始收集材料,撰写《苏东坡新传》。可以说,《苏东坡新传》是融合了作者个人经历和感悟写成的。

苏轼,一个楔进中国人骨子里的文化符号,如果没有经历“乌台诗案”,他可能会混然于众——也许会成为文字大家、书画圣手,但绝不会成为苏东坡。所以,一切得从那场文字狱说起。

北宋熙宁年间,宋神宗任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主持变法改革。由于苏轼与变法派的政见不合,遭受排挤,他自曾在朝廷中无法立足,于是申请外任。在任职上,苏轼看到了新法执行过程中的诸多流弊,激起了他的文人大义,便付之于笔端,对新法施行过程中出现的弊端进行批评和讽谏。苏轼绝对想不到,这些“我笔写我心,我心发我声”的诗句,后来竟被某些别有用心政客当成所谓的“罪证”进呈御览。

元丰二年(1079),御史何正臣等首先发难,上表弹劾苏轼,奏苏轼移知湖州到任后谢恩的上表中,用语暗藏讥讽,讽刺朝政,随后又以大量苏轼诗文为证。后来,这个案件交付御史台狱受理,御史台旧称乌台,“乌台诗案”由此得名。

“乌台诗案”发生时,王安石已经罢相归家。王安石只是太自大了而已,其本人殊非奸恶之属,只是他培养的部下,都是长着百个心眼的狡诈野狐。他们狐假虎威,多行不义。王相公初一罢相,权力欲望极盛的沈括、李定们便急不可耐地展开了打压“旧党”的揽权行动。

那一日,太常博士皇甫遵带着两个台卒,突然闯进湖州州衙,三人威风凛凛,顾盼狰狞,着实把苏轼和衙署吓了一跳。简单询问后,苏轼知道,是拘捕自己的文书到了。无可奈何之下,苏轼只得随他们赴狱,只是姿势颇为不雅:“顷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犬鸡。”

当权者出口为敕,苏轼动辄得咎,他的命运似乎早已注定——上面的人只需稍动脑筋,抓住政敌鳞片半爪的破绽,即可将那人打入万劫难复的可怕境地。饶有“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祖制,饶以一己之力,为国邦与朝廷大添其彩,满怀淑世热情的苏轼还是被他们折磨得半死不活。

四个月后,这桩冤狱在纷纷扰扰中结束,苏轼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他狠狠地舒了一口气,但被贬黄州的成命很快下达,他不得不在公人的监督下赴黄。

苏轼当时还不知道,黄州竟会成为他完成平生功业的第一站。

人生在世,心情的反复,往往离不开八个大字:喜出望外、悲从中来。试请天下芸芸众生细细思之:自己铭记于心、终生不灭的欢喜是否来自于意料之外?自己椎心泣血、终

生不忘的伤痛是否出自内心深处?

苏轼在黄州,遇到了许多望外之喜,也重新发现了生活之美。一是这条馋虫初到黄州时,发现“长江绕郭知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满足了他的胃口;二是这个文人在定居之后,发现了赤壁古战场这个怀古抒情情的所在地,释放了他的情怀;三是这位谪官在生计无着时,得到了友人马梦得一片“东坡”的馈赠,保证了他的生活。

好在,苏轼在黄州还有许多朋友,除为他争取“东坡”的马梦得之外,处处关照生活的太守徐君猷、与他谈兵论古的陈季常、发小巢谷等人都给了他不小的慰藉。

千年之后,喜爱苏轼的朋友无需担心他贬谪之后的生活,因为即使后来他被远谪海外,身边还是跟着一大帮朋友和弟子们人。还是苏轼,以一己之力,带动了海南岛的文教发展,苏轼的心境完全变了,我想“乌台诗狱”的“好处”仅限于此了吧——还当代江山和后世江湖一个更值得玩味的苏东坡。

李一冰在书中指出:“人需经历忧患,才能成熟。诗狱的锻炼,黄州的贬谪,在苏轼的人生历程中,非常关键。”这也应该是作者结合自身坎坷经历所得到的刻骨铭心的感悟,当他遭受他人无端指责与谩骂,身陷囹圄之时,他曾万念俱灰,而支撑其活下去的,正是东坡的乐观主义精神。“一片冰心在玉壶”,“一冰”的笔名也因此产生。

苏轼体味更多的是“悲从中来”;苏轼觉得,在他这一生中,最对不起的人是同胞兄弟苏辙。做官之后,兄弟睽违,往往多年不能见面。这本来就已经很苦了,乌台诗狱后,苏辙上书请求以自己的官职为兄赎罪,不准,牵连被贬为监筠州盐酒税,五年不得升调。苏轼觉得,自己作为哥哥,不但不能实现昔日“夜雨对床”的誓言,反而连累弟弟做了多年鬻官沽酒的辛苦勾当。对此,他耿耿于怀,一生不快。

更让苏轼悲哀的是,在他整个宦宦生涯中,处处受到台谏官和政敌的掣肘。因为苏轼为“旧党首领”,所以他在朝廷中无法立足,他受到打压他,令苏轼周围,毁谤丛生,真到了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的地步。

这种状况,在“乌台诗案”中存在,后来苏轼二次还朝时依然存在。这让苏轼萌生了外放的想法。还朝四年后,苏轼“请罪”的想法终于成真,他的高兴之情溢于言表,一冰先生在书中分析了东坡此时的心境:“他已体验了政治社会的冷酷无情,看透了攘夺政权者不择手段的丑恶面貌,谎言满路,谤书盈筐,他终于明白,事情不能完全归于‘多言’,只要仍踞高位,即使目盲口哑,也一样要遭忌,一样要挨骂。所遗憾的是身受朝廷如此深厚的知遇,他却不能一尽才识报国的心愿。”

很多时候,苏轼的乐观主义心态会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

元丰五年(1082)三月七日那一天,苏轼一行几人到距黄州三十里地的沙湖看田。看完田,归家路上,天气突变,忽然下了大雨。他们一行人,本来带有雨具,看看无用,先叫人带回去了,这时候,除了挨淋,没有别的办法。同行的人,个个淋得非常狼狈,独有苏轼似乎不觉有雨,照样安步徐行。不久,雨止天晴,他为自己保有这份坦荡的心怀而得意。作《定风波》词: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这是苏轼的潇洒,之后,这样的潇洒几乎贯穿了他的一生。在他身后,这样的潇洒不断传承,千百年来不断被后人模仿、超越,直至变成了民族性格的一部分。

被贬黄州之前,苏轼曾登上徐州名迹燕子楼,有感于这个盛唐故事,作《永遇乐》词一首,中有句曰:“古今如梦,何曾梦觉,但有旧欢新怨。异时对,黄楼夜景,为余浩叹。”

《永遇乐》固然是苏轼为古人叹息,但是,这何尝不是一首谪诗呢?异日对景时,谁又为苏轼浩叹一声?

我想,爱戴苏轼的后人都会与他共情,赞一声他的坚持,叹一声他的命运吧!



1267/C312  
普通文献借阅室  
台州市图书馆

赵佩蓉 / 文

如果按照时下比较认可的“要有我,写独特,独特写”的评价标准,葛水平的《好生活着》无疑是一本好的散文集。北方的大地,气势磅礴,富有血性。葛水平熟谙土家园,她以平易质朴的语言,歌吟晋地的泥土气息和人文味道,咏叹太行山深处的沧桑和苦难,传递乡亲们乐观豁达坚韧不屈的精神,展示出对乡土情怀的坚守。

故乡的山风水物、民风民俗、文化渊源,给作家烙上“地域”的印记,刺激并形成作家最初的生命意识,深刻地影响了作家的写作风格。山西沁水县荒山野沟里的山神祠是葛水平的故乡。她关注独特的自然景观,对故乡的景、物了然于心:依着岩

方为明 / 文

许多网友曾提到孔乙己的那件长衫,他们普遍认为长衫代表文化人的清高,是束缚,是枷锁,是导致其陷入困境的最根本原因。他们认为只要孔乙己脱下身上的那件长衫,便可以加入短衣帮赚钱糊口,摆脱窘迫。我觉得网友对原文的含义在理解上存在一些偏差,他们忽视了社会环境因素对孔乙己的压榨、逼迫和伤害。

初看,《孔乙己》更像是一篇回忆性散文。叙述者“我”,回忆起二十年前在咸亨酒店做伙计时的所见所闻。文中的人物形象刻画细致,语言动作描写生动,故事情节讲述平和,结构次序排列清晰,那个“我”让读者有种感觉就是作者本人的恍惚,因此,代入感特别强烈。

孔乙己的出场,在文中第四段。前三段描述“我”看到的酒店主顾间明显的阶层断裂和疏离感:柜外站着消费,多是短衣帮,热热闹闹,通常也不肯多花一文钱来买下酒物;而穿长衫的是“踱”进内房,“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长衫主顾是需要“侍候”的。对于“侍候”这种行为,“我”明显应付不来。于是,“我”被调到外面服务短衫主顾。短衫主顾普遍“唠叨缠夹”,对伙计舀酒、温酒这些行动都进行严密监督,导致“我”无法按照掌柜的要求,在提供的酒里进行“露水”。掌柜对“我”的工作能力相当不满意,对“我”是一副“凶脸孔”。主顾和掌柜的状态使“我”产生了巨大的压抑感。只有孔乙己到店,“我”才可以“笑几声”,所以,“我”才特别的记忆深刻。

孔乙己登台亮相。作者以“我”

余嘉华 / 文

《庄子·逍遥游》里有一段肩胛与连叔的对话,大意是:肩胛向连叔吐槽说,接舆这人说话夸大而不着边际,只顾侃侃而谈却不去印证,他的话不像是常人说的,荒唐到不近人情的地步。于是连叔问肩胛,接舆到底说了什么?肩胛回答说,接舆描述了藐姑射山上有一位神人,不吃五谷杂粮,只饮清风白露,身材美得像女子,肌肤白得像冰雪,能腾云驾雾,云游四海,神通广大。接舆这话怎么能信呢?

针对肩胛的结论,连叔很负责任地说道:“然,瞽者无以与乎文章之观,聋者无以与乎钟鼓之声。岂唯形骸有聋盲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犹时也。”连叔高度肯定了接

# 沁河两岸的乡土味

## ——读葛水平《好生活着》

崖的窑洞,窑墙上的麦秆,窑顶上的野草,乡村土路上留着胶皮两轮大车的车辙,昼夜不停缓缓流淌的小河,河沟里有蛙鸣,偶尔还有旖旎的二胡弦乐声。这是乡民曾经和乐的栖息地。清宁的乡居情调和诗意氛围在字里行间游荡。葛水平对熟悉的乡村温情礼赞,恰是对乡村生活的深情眷恋。

接地气的散文,能够让读者听到民间的声音。葛水平沿着沁河行走。沁河两岸的乡村生活、民间艺术、传统信仰都有“我”的参与,都与“我”的记忆和情感发生紧密关联。她笔下的沁河两岸是这样的:腊月里杀猪宰羊磨豆腐买新衣裳。家家户户的炕墙上,必然画着戏剧故事。“杨家将”“桃园结义”“貂蝉拜月”,民间艺人用花团锦簇的笔墨,讲述窑坑上的历史故事,传达约定俗成的乡规乡约。铁匠铺在雨天热闹起来。红钢从烈火中钳制到铁砧上,锤起锤落,叮当磅礴。大锤和小锤的击打声此起彼伏,连狗都要聚集在铁匠铺前打闹。故乡是葛水平鲜活的文学现场。跟随文字,可以感觉到大地的呼吸。

在春播秋收,上山放羊的固定秩序中,乡亲们也关注温饱之外的事情。无庙不成村,无戏台不成庙。对神灵的敬畏在乡村有着深远的传统。在贫困苦难中,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依赖中,神灵分担了乡民们

的视角,对孔乙己的身材、外貌、衣着、语言、神情、动作、姿态等进行描写与刻画。字里行间能够总结出,孔乙己对自我的状况应该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他青白脸色营养不良,气血不足;经常性受到欺凌或虐待,性格上有一些无法抗争后的软弱;年纪应该属于中老年,日常疏于照顾。

那件长衫“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透露出来的直接信息是穷,而这个状态持续的时间这么长,大概率是孤寡,并且其自我照顾能力差,生活能力弱。

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封建的教育方式对他伤害太深。他对社会化(使用俚语)有一种不自觉的刻意回避,也有一种对知识分子形象的极力维护。这使他与整个环境产生了巨大的疏离,存在着明显的沟通困难与障碍。

排出九文大钱这个动作有刻意地炫耀,也佐证了他日常的经济窘迫。对于所谓“偷与窃”的争辩,说明他是一个有着高度道德感和羞耻心的人;而“君子固穷”的理念提出,也侧面再次强调了他对自己贫穷的状态是有十分清醒的认识。但在现实的逼迫下,他显然无法“固穷”。

一些间接获得的消息说孔乙己没有取得功名,不懂谋生,但能写得一手好字。于是帮人抄书,但报酬低廉,只能换一碗饭吃。又因为连着人家笔墨纸砚一起带走,然后没有人叫他抄书,又无奈干些偷窃的事。“我”在描述孔乙己干些偷窃的事,加了一些前缀的限定和附加条件:没有办法、免不了、偶然!由于是“听说”,个人以为这个讲述者,在内心深处其实还是有些人性的关怀存在。

我也有一些类似于“反移情”的

大部分痛苦,向神灵祈求丰收而举行的祭祀活动自发形成,是农耕文明遗留下来的重要活动。那些藏在沟里的村庄,往往有戏台坐落在村子中央。秋天粮食丰收的时候,迎神赛戏开始了。走街串巷的流动表演中,观众和演员和商贩融为一体。他们以扔出吃食和随意抓取小摊上的瓜果为乐,以此来感谢神的垂顾,来消释肩上挑的生活重担,同时张扬地方个性。唯有在看戏时,乡下妇女的脚像踩在棉花上一般松软。

山神凹地处偏远,乡民们世代靠力气囤囤度日。特殊的生活环境,滋养了乡民独特的脾性。葛水平自言:“我挑选的素材很单一,只关心那些乡村小人物的故事。”《好生活着》中,无论是卖二胡为生的五爹,死在秋天荷塘里的绣女,还是得了肺结核不肯花钱医治的妇女,以及年轻时抓蛇摸鳖出名的父亲,他们都不是光彩照人的英雄豪杰,而是平凡的乡亲,表现出老辈农民勤俭持家朴实真诚的品性,让读者真实地感受到乡土生活的气息和向善向美的精神诉求。

在乡村的道德天平上,不服输地活着是最宝贵的财富。它让乡民挺起胸膛,直面人生风雨。农民家的闺女二变看上了村会计家的儿子,对方却没有交往的意思。为了争口气,这年年关,二变主动提出和爹进城为生产队掏粪。父女俩私下

疑问:以他公认的好字,去抄书,却只能换一碗饭。这是他和雇主之间约定的价格,还是雇主故意对其薪酬的克扣?笔墨纸砚一并带走,有无是其对雇主不履约的报复行为?偷窃物基本上锁定在书籍之类的,为什么不是附近人家、隔壁邻居的鸡鸭猫狗?他偷的都是哪些书?偷来的书是其用来满足阅读学习还是直接换取钱财用于生计?

从孔乙己对“偷”和“窃”的辩解以及下文中关于“茴”字的四样写法及知识掌握上,我觉得他对某些文学理论的研究还是比较深入的。而他在教“我”茴字的几种写法时说的话,有他对“我”的人生设想和规划。这里可以反映他有一种从一而终的观念。

我注意到,坐在内房的长衫客从未和站在柜台间的那些主顾发生任何交流。即使外间爆发出哄笑以及“充满着快乐的气息”。内外之间的关系仿佛有着严重的绝缘。长衫客对短衣帮的言行活动不关心,不干扰也不阻止。整篇文章对孔乙己的讥讽、质问、嘲笑等几乎都是由短衣帮发起的(掌柜偶尔发起)。贫穷和苦难容易让人心生狭隘,心中充满了阴霾,这导致人性中很多未能被阳光照到的幽暗部分会潮湿发霉,也可能早已滋生出丑陋的罪恶。

孔乙己其实努力地向周围环境进行善良而友好的表达,尽管他可能迂腐、内向、羞涩,但我觉得他绝对不是清高。站着,就是其表明态度。他期望与短衣帮建立友谊,但是没有得到真诚的回应,反而被无情的奚落和嘲讽,对其尊严的肆意践踏和随意蹂躏。所以文中写道“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便

数量庞大的粪,足够让二变被公社披了红花。此时,会计家的儿子心意回转。但是二变明白了一个道理:一个更美好的明天,不能简单地交给一个男人。她不断要求进步,后来受到省里表彰。时势固然可以造就“先进”,但是支撑二变倔强品性的,恰恰是不轻易输人脸面的狠劲。贫民李顺达,靠三头驴起家,组织六户贫农参加互助组,第一个在太行山扛起“互助合作”的大旗。克服解决“金木水火土五行俱缺”的土地上的种种困难,他们开荒种地。那种勇于与天斗与地斗的农民式的勇敢,是那个时代的处世原则和社会认知模式,承载了沁河两岸的历史传统和伦理道德。沁河不光是葛水平物理意义上的故乡,也是精神上的原乡。

然而,大批大批的年轻人抛开田园,外出打工。不知什么时候,村庄里的人走失了,留下的一些石头房已经少了屋顶。灰秃秃的现今,老庙里蛛网密布,连黑狗的狂吠,都有一股鬼气劲。伴随着战栗、疼痛,乡村的衰落破败,昭然若揭。农业文明的毁灭和消亡,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宏大命题,个人的力量无济于事。“修辞立其诚。”文字不是无病呻吟的感叹,更是对社会现实矫揉造作的滤镜。葛水平不加掩饰地表达赤子的纠结、怅惘和酸楚,并唤起读者的思考和反省。

只好向孩子说话”。

孔乙己试着与“我”进行交流时,“我”在内心及行为上也排斥了他。“我”阻断了交流,拒绝了回应。孔乙己“见我毫不热心,便又叹一口气”。一再被情景逼迫的孔乙己最后只能企图用自己碟里的茴香豆与一些过来“赶热闹”的孩子进行努力互动。哪承想,孩子们看着再也无法盘剥下去时,“便在笑声里走散”。

他没有被任何人同情和珍惜,所有的情感表达或夹杂着某些轻微的诉求,都被环境粗暴地打击,沟通通道全部被隔绝关闭。整个环境对他而言都充斥着不友善或者是恶。

“我”用“大约”的猜测方式来拟定孔乙己必然死去,这里应该有一些惘惘,这是通篇文章唯一的人性光亮。在时隔二十多年以后,“我”已经成为了历经世事老练稳重的中年人,回忆起孔乙己,应该有很多共情的地方。譬如,“我”在酒店的尴尬处境其实像极了孔乙己,倘若没有莽头作背景,只怕也会落得和孔乙己一般的下场了。

作者用第三者视角,回忆展现当年的场景,是为了将文字中那种渗透出来的疼痛尽量稀释;用许多“听说”去描述不确定的可能,其实是给读者在无限绝望中留存一丝希望,折射出悲悯之心。

孔乙己身上那件长衫是其众多的形象要素之一,除了真切地看到生活的窘迫外,我并没有看到其他任何可以让人沾沾自喜、故作清高的价值和象征来。我觉得孔乙己他脱不下长衫,是因为他无法脱下长衫。

因为他,只有这件长衫。

# 知有聋盲

奥所说的那位德行高远、神通广大的神人的存在。

我们单从连叔说的那句“岂唯形骸有聋盲哉!夫知亦有之”来说说。

世上有聋人、盲人,形体上的聋盲,这是人尽皆知的。若要说人的智力,认知上也有聋盲,多数人并不知道,或者知道却不愿意承认。人们往往就某一个话题展开讨论,争得面红耳赤、不可开交,谁也不服谁。于是就产生了那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俗语,这是对道人心的精彩总结。

人心的弱点就是这样,独处时往往能够反思,承认自己认知上的不足、智力上的缺陷。但到了公开场合,就变得自以为是,认为自己聪明无比,高人一头,有的人在某个领域

稍有成就,不仅认为在自己的领域技压群芳,而且还认为自己触类旁通,无所不能,在其他领域也能独领风骚。这怎么可能呢?

故夫子告诫说:“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诚哉斯言!每个人的时间、精力有限,即使是行业里的佼佼者,也不可能达到认知无死角的极限境界。天才是有,某些跨界的,多学科都有杰出成就的人是在存在的,但全才是绝对没有的。著名者如苏轼,诗词书画样样精通,还是美食达人,是古代中国人文学科上的一座高峰。但在自然科学领域,就没见他有啥出彩的地方,也不可能写出沈括那样的《梦溪笔谈》。故庄子总结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不仅个人的智力、认知有“聋

盲”,整个人类的智力、认知也有“聋盲”。就拿人类对地球、对太空的认知来说,中国古人认为天圆地方,可后来的科学证明地球是圆的,天也不是方的。西方社会曾经有“地心说”和“日心说”之争,后来同样被证明两者都是错误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探索宇宙,认识宇宙的知识也在不断进步。现如今,人类对太空的认识,早已超出了太阳系的范畴。宇宙大爆炸理论,多重宇宙论、暗流理论等理论层出不穷,但无论如何,就浩瀚的太空、浩瀚的宇宙来说,目前人类对于它的探索,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人类对它的认知仍是个皮毛。

“知有聋盲”,记住连叔这句话,让我们多一份谦逊,少一份自大;多一份低调,多一份张扬。